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  
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  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  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16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100A\_1140016778\_ATTACH1.doc、  
376736100A\_1140016778\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  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  
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  
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3,536元以下）或具低收(中  
低收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要點修正於本局官網公告發布，補助規定以修正後標準為  
主。

五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，

麗山高中 1140916



本案以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申請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（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及電聯確認），至遲於114年10月15日前務必以函文送達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掲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